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優質工程及科技教育之目標，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本系教育目標之制定、課程之規劃與調整、優質教學品質之執行，提供最實際確切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二十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

- 一、業界人士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二、學界人士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三、雇主代表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四、學生家長代表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五、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由本系教師推薦；
- 六、本系（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代表一至三人，由本系（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班推舉產生；
- 七、本系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為召集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必須召開委員會議至少一次，出席人數必須達委員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